

# 財團法人奇鎡教育基金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7 樓之 3  
連絡人：李怡芬  
連絡電話：(02)2299-6930 分機 7128  
電子郵件：[angela@avc.co](mailto:angela@avc.co)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發文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奇鎡函字第 006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1. 奇鎡教育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 份
2. 奇鎡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惠請貴部轉知高級中等中學設有科學班之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宗旨為長期支持及培育於科學或數學領域之資優學生，以期其未來能在專業領域有所貢獻，成為社會典範。
- 二、敬請貴部協助發函轉知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法規，以實驗教育方式設立之高級中學特殊班級-科學班之學校依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由學校推薦一名，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件及電子檔案可至本基金會官網下載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avcgroup.org>) 路徑：奇鎡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基金會聯絡人李怡芬。

董事長 沈慶行

#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

#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獎學金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奇鉉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資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之設立為肯定學生之優異表現，鼓勵全國國中、高中學生於數理或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、探索潛能。

### 三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
1. 依《特殊教育法》設立之數理資優班，或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中之數理資優組，且全校數理資優學生人數須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。
2.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法規，以實驗教育方式設立之高級中學特殊班級-科學班。

### 四、推薦名額：

每校得推薦下述學生各一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依《特殊教育法》設立之數理資優生。
2.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，以實驗教育方式設立之高級中學特殊班級-科學班學生。

#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經過鑑定就讀於數理資優班（組）或科學班之在學學生。
3. 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。
4. 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。

### 六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～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。

### 七、名額：預計錄取共 200 名。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，保留從缺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。

#### 八、獎學金金額：

1.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（NT\$5,000）。
2. 高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（NT\$20,000）。

#### 九、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：


1. 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反對外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及獎助金額。
2. 若獲獎者希望不公開其受獎資訊，填妥聲明書，並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正本予本會，逾期將視為同意公開其受獎資訊。本會將依據獲獎者意願處理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密與妥善管理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宜：

1. 學校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，請至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。（<https://www.avcgroup.org>）路徑：奇鎡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
2. 申請文件掃描排序(1)學校推薦表(2)申請書(3)學業成績單(4)其他證明文件(非學業表現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) (5)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，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，並命名為「00 學校姓名 000」，範例：奇鎡高中王大同，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，若超過，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。
3. 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將於 11 月中旬公告於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，統一撥款至各獲獎學生所提供之本人有效金融帳戶。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會審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 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會電子信箱：[info@avcgroup.org](mailto:info@avcgroup.org)。

#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學班學生獎學金 學校推薦表(由學校填寫)

學 校 名 稱		學 生 姓 名	
學 號		身 分 證 字 號	
學 校 聯 絡 人		學 校 聯 絡 人 電 話	
學校聯絡人e-mail(請填寫學校e-mail)			
本校高中科學班學生在校總人數：_____人			
學校推薦意見			
<b>學校用印</b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-top: 20px;">           學校大印         </div>		填寫google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
<b>日 期</b>	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<b>注 意 事 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114年9月15日~10月15日至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google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。( <a href="https://www.avcgroup.org">https://www.avcgroup.org</a> ) 路徑：奇鉉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</li> <li>2. 文件掃描排序(1)學校推薦表(2)申請書(3)學業成績單(4)其他證明文件(非學業表現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)(5)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，請合併為一個PDF檔，並命名為「00學校姓名000」，範例：奇鉉高中王大同，上傳檔案大小以100MB為限，若超過，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。</li> </ol>		

#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學班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科學班(獎學金 20,000 元)				
	e-mail					
成績表現	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或等級 _____					
非學業表現、 獲獎紀錄 (至多列出三項)	獲獎年度	活動名稱/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獎項名稱	得獎類型 (個人/團體)	備註說明
	範例 112 年	國際奧林匹亞選拔初 賽數學/物理)	國教署/ 學科中心	通過初賽	個人	數理資優 選拔活動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(附件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業成績單(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)(附件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證明文件(非學業表現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)(附件4)					
申請人親筆 簽名 (勿使用電子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〈獎學金申請〉使用。若獲獎者希望不公開其受獎資訊，填妥聲明書，並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掛號郵寄正本予本會，逾期將視為同意公開其受獎資訊。本會將依據獲獎者意願處理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密與妥善管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或虛構及隱瞞者，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。  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					
家長(監護人) 親筆簽名 (勿使用電子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參與該學年度奇鉉教育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，並同意上述所有內容。  家長(監護人)簽名: _____ (簽章)					
注意事項	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對學校，學生(家長)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，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，恕不受理。					
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學班學生獎學金

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粘貼紙

身分證影本 (\*若沒有身分證者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替代(附件 6))

<p>(請黏貼)</p> <p>身分證正面</p>	<p>(請黏貼)</p> <p>身分證反面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證影本 (\*若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附在學證明替代)

<p>(請黏貼)</p> <p>學生證正面</p>	<p>(請黏貼)</p> <p>學生證反面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台幣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本(必填)

\*銀行總行代號(3 碼)： \_\_\_\_\_ \*分行代號(4 碼)： \_\_\_\_\_ \*

\*帳號： \_\_\_\_\_

<p>(請黏貼)存摺正面(限學生本人帳戶)</p> <p>(*須含清楚<u>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名及分行</u>)</p> <p><b>*注意是否為有效台幣帳戶(非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)，且可正常收款。</b> (若申請學生提供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，本會得主動撤銷錄取資格)</p>
--